

資訊管理學系排課辦法

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排課品質、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排課基本原則為教師授課科目須與個人專長或學術研究領域相符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必須在校四天，排課每天不得超過 4 節。
- 第四條 排課前規劃預定開設之課程及時段，配合學校規定將必、選修課平均分配於週一至週五，再依管院規定所屬教師排課順位進行排課。

排課 順位	大學部課程	研究所課程
1	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	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
2	教授	教授
3	副教授	副教授
4	助理教授	助理教授
5	講師	
備註	排課順位相同者，到校年資較長之教師優先排課。	排課順位相同者，研究能量較高之教師優先排課。

- 第五條 新開課程應先提出，經由課委會討論後方得列入學程。
- 第六條 同一課程原則由一位老師教授，如果由二位教師教授者，則請二位老師自行協調授課教材、內容、評分方式等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單一科目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分數凡低於 3.0 者，應報請參加管理學院所舉辦之「提昇教學方法與技巧研討會」，以落實教學改進之自我要求。
- 第八條 依教務會議決議，若教師其所授之同一科目，有兩學期之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.0 者，得調整該科目之授課教師。
- 第九條 系所可配合課程屬性預留 3 門課程，由學術或產業界大師級兼任教師優先排課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部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